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

95年9月15日訂定
97年7月25日修訂
99年5月3日修訂
99年10月28日修訂
100年5月3日修訂
100年11月7日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，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特別預算、基金型獎學金、校外捐款等來源支應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及院學士班各班三名為原則；班級人數未滿三十三人（含）者，分配兩名；班級人數未滿二十人（含）者，分配一名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當學期成績及日期為基準。每班第一名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、第二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第三名發給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五、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：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，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三名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（A-）以上者。若有前三名同分者，依前項基準名額同列名次獲獎。
- 六、 有以下情形者，不具受獎資格，空缺之名額將從缺不再遞補：
 - （一）延長修業學生。
 - （二）該學期曾受處分的學生。
 - （三）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。（四年級九學分）
 - （四）業已離校的學生（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）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由各系（院學士班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生輔組公告申請日期內，獲獎學生完成申請，院系審查核章，並將申請（切結）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八、 本獎學金不受任何它項獎學金限制「不能兼領」規定，並符合前述規定，予以核撥；核撥日期，為下一學期開學後，學期內核撥。
- 九、 本要點奉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